

宁夏农民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建筑施工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农民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规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者工作(工程)结束止。

二、工作内容

甲方分配乙方在岗位担任职务(工种)。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当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具体生产(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为: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工作制;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2、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工资。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

四、劳动报酬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日为发薪日。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 1、实行计时工资制，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每日工资元，每月工资元；
- 2、实行计件工资制，具体标准为：

五、劳动保护

1、甲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 工伤 保险，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依法享受因工伤亡待遇。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规定的作业场所和防护设施；

- 3、乙方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不得 违章 操作。

六、其他约定的事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均可以向
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鉴证机关(章)：鉴 证人 (签章)：

年月日